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广州星际国际
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5〕4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星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F88A5XN
4	法定代表人	赵雄飞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9月2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4月10日，当事人持516520251650016297号报关单以保税电商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，捆绑1680425382502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YN75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，一车1单。 经查，该单第1项货物规格、数量、重量申报不符，申报条形码为5000167329094，实际为5000167380286，申报数量27624瓶，实际为10692瓶，申报重量15193.2千克，实际重量5880.6千克；另查获未申报货物：1、Soap & Glory 雾抚木兰亮肤沐浴乳500ml，商品编码3401300090，原产国中国，数量：3816瓶，实际成交价每瓶人民币99元；2、Soap & Glory 清透自

		我水润沐浴露 500ml，商品编码 3401300090，原产国中国，数量 13116 瓶，实际成交价每瓶人民币 99 元；报关单总净重申报不符，申报总毛重 17388.09 千克，实际总毛重 17388.09 千克，申报总净重 15193.2 千克，实际总净重 15231.36 千克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一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[2023]182 号)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 2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